

格言录

法者,缘人情而制,非设罪以陷人也。

——《盐铁论》

汪辉祖的礼义决狱思想

□ 贾真梵

汪辉祖,字焕曾,号龙庄,为清代著名的幕友和循吏,擅长以礼义弥缝国法。《清史稿》记载了他办理案件时廉洁、平允,“律穷者,通以经术,证以古事”。这种以经义决狱的做法源远流长。春秋时期,孔子就引用《尚书》和《诗经》作为审案的说理依据。到汉代的时候,董仲舒用《春秋》决狱,使得司法案件的审理达到了“情理两平、礼法和合”的良好效果。到南北朝时期,何承天等大儒把礼义以决狱方式灌注于律令之中,礼学制度化大兴,引用礼经来衡平司法的做法自此绵延不绝。本文所说的“礼义”,既包括三礼经典,也包括关于礼制的大儒经说。礼义决狱作为经义决狱的一部分,存续了儒生在司法上经世致用的意旨。千年之后,名幕汪辉祖在断案时取径于礼,不承想竟成为前代礼义决狱的回响。关于“狱”的含义,在古代有不同的认识,大学士郑玄认为“狱”是“以罪相告”。本文采取孙诒让《周礼正义》的说法,也就是说,“狱”在广义上指代所有的司法案件。因此,本文的“决狱”指代民、刑事在内的各种司法判决。笔者共搜集了汪辉祖的8则判决,撷取其引礼义来决狱的思想大要,本文以两大司法功用和历史意义三个方面来论述。

以礼义决疑辅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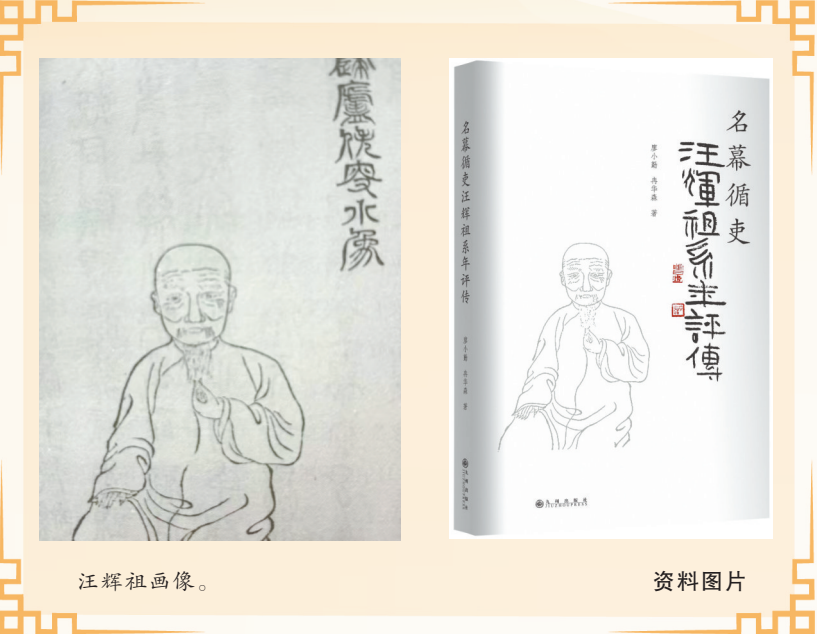
所谓“决疑辅律”,就是说法律虽有规定,但需要用礼义来更好的解释。汪辉祖参与的有关判决共记4条,分别是童养媳与叔通奸案、爰球承继案、寡妇立继案和为妾立主案。在童养媳与叔通奸案中,依照服制,丈夫自己为叔父为小功服制,儿媳与叔父为缌麻服制。五服之内的亲属犯罪,自然要比普通人加重处理。根据《大清律例》“亲属相奸”条的规定,“奸细麻以上亲”要“杖一百,徒三年”。在当时与汪辉祖共事的官吏便准备依法判处此案。然而,汪辉祖在

查明案情时发现,此童养媳王氏与未来的丈夫浦四平时以兄妹相称。《大清律例》对于童养媳的法律定位并未作明确规定。据《礼记·曾子问》的记载,如果新娘没有到男方的宗庙祭祀而去世,就不能被男方家族认可。汪辉祖引用此条来阐明法条不清晰之处,进而将此案依照“凡人”也就是普通人的身份加重处罚,判决叔父浦经受笞枷号三个月。这种以礼义来定罪减轻处罚的做法,更符合人情的期待。

在爰球承继案中,爰球想要出继过世的叔父爰凤予以谋求财产。《大清律例》规定,没有嗣子的,可以在同宗、远房中选择,报告官府后,“其或择立贤能及所亲爱者”。在此案中,汪辉祖认为,律例中关于继承人的规定并非为强制性规则,而为任意性规则。由此,汪辉祖据礼,认为《传》有曰:“已孤则不为人后。”意思是说在亲生父亲已经过世的情况下,不能给他人当继承人。这种说法并非见于儒家经典,而是众多礼学大家的通说。例如清朝学者秦惠田在《五礼通考》中认为:“父没不为人后。”意思是说父亲死了儿子就不能出继给他人。又如《皇朝经世文编》记载了惠士奇的说法:“为人后者父之心,无父命而自为者,叛父也。”意思是说父亲死了,儿子在得不到亲生父亲同意的情况下当别人的继承人,是背叛自己的生父。因此,面对爰球想要通过出继进而得到遗产的行为,汪辉祖依据礼和律驳斥。此案最后的判决是将爰凤于的田产大部分给予了出嫁女,少部分作为祭田和墓地。寡妇立继案和为妾立主案与上述案情相似,留待下文比较说明。

以礼义解惑补律

所谓“解惑补律”,就是说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必须引用礼义来弥补法律的空白。汪辉祖有关的判决共计4条,分别是张氏立继案、陶氏争继



汪辉祖画像。

资料图片

案、冯氏争继案和庶母拊养案。在张氏立继案中,张氏守寡后,有遗腹子未成年也没结婚就去世了。张氏想要给儿子找一个继承人,也就是说找一个人作为自己的孙子,但是族人却想要给张氏立一个儿子当继承人。这种复杂的情形,法律根本没有规定。汪辉祖苦思冥想,终于在三礼的经典中找到了理论支撑。因此汪辉祖引用《礼记·丧服小记》中的:“为殇后者,以其服服之。”来弥补法律的空白,因为大宗之子夭折来做大宗的继承人的,只须按照原本的亲属关系服丧。由此看来,未成年人也可立嗣,张氏的诉求自然得到了礼义的支持。

有关民间继承的疑案不少,如若处理不当,则兄弟阋墙之事易发生,教化之途必然废弛。在陶氏争继案中,陶惠先作为长房独子出继给叔父陶爱泉,生下了兄弟五人。然而,陶惠先的亲生父亲去世了之后没有后代,因此陶惠先的后人都想当继承人。这些琐碎的事务,律例也不可能规定。《礼记·丧服小

记》记载:“殇与无后者,拊食于祖。”没有后嗣的死者,附从于被祭的祖先来享受祭祀。根据此规定,汪辉祖命令陶惠先子孙共同祭祀。这种引礼补律的处理方式果真能定分止争,使得作为幕友的汪辉祖声名鹊起,为各县争相聘用。

在冯氏争继案中,冯氏因为本宗族没有合适的人选,所以抚养了姑孙作为继承人。等冯氏去世后,却有本姓但并非同宗族的人想要当继承人。这样的“细故”事项,就连三礼经典也未涉及。然而在朱熹弟子陈淳的《北溪字义》中写道:“故立宗者,又不可恃同姓为凭,须择近亲有来历分明者立之,则一气所感,父祖不至失祀。”意思是说确立继承人的,不可以仅仅以同姓为依据,需要审察近亲中来历分明的人。这条大儒经说,一经汪辉祖征引,这个案件便是迎刃而解了。又有庶母拊养一案,诸氏家族的父亲死前命令嫡子要拊养庶母。嫡子最开始不愿意,后来合葬庶母时,离父亲坟地有五尺远。庶子觉得

不合礼制,因此找嫡子与汪辉祖对质。面对此种情形,法条也没有规定,然而解决争端、为民裁判是州县官吏的职责所在。汪辉祖引用《礼记·丧服小记》中的“易牲而祔于女君”。意思是妾如果没有附属祭祀的地方,可以将其祭祀牌位附属于过世的正妻之下,祭品由特性改为少牢来说明庶母安葬应当享有相当的待遇。最后在汪辉祖博洽的礼学知识和谆谆教诲下,庶母的墓地最后只比嫡母退让了一尺,兄弟二人也重归于好。

以礼义顺情明法

从历史意义上来看,礼义参与司法可以顺情明法。“顺情”就是说在价值导向上以礼义来移志敦俗;所谓“明法”就是说在司法审判中以礼义举直绳枉。在司法案件中引入德和礼,除去可以构建秩序的功能外,自然也有培养民众羞耻心的作用。在古代家本位的大环境下,对孝悌、和睦风气的维系远胜于对财产、继承关系的认定。前文所提及的爰球承继案、陶氏争继案和冯氏争继案中,逝者多为富人而亲人因此觊觎其财产,争继者多有如爰球等心术不端者。如果应允这些人的请求,小则消解了过世者女儿、养子的权利,大则败坏社会风气,实在是法律和人情两不相宜。

依法裁判与自由裁量是司法处理原则的一体两面。龙大轩教授在《重新认识中华法系》一书中指出:“中华法系既非采取罪刑法定主义,亦非采取罪刑擅断主义,而是罪刑法定与非法定制的‘和合’。”从实践来看,在有法可依的重大刑、民事案件中,汪辉祖坚守了礼法的谦抑性,反对随意引入儒家经义来扩大法律的打击面。例如他曾在《续佐治药言》中引用张希仲随意发挥《春秋》诛心之意陷人图圉,最后终遭到报应的事劝人谨慎审案。

面对相似案件中的不同情节,汪辉祖亦颇能甄别其差异,进行精细的差别化处理。例如在寡妇立继案中,寡妇宋

氏无子而想要以亲侄郑观为继子,但是族人以郑观为独子且其生父已死为由拒绝。汪公引礼、例支持了寡妇的诉求。在此案中,汪辉祖引用的礼说与爰球案完全相同。值得注意的是,以上的爰球承继案,发生的时间为1766年,寡妇立继案发生在1788年。在乾隆四十年(1775年)清廷创设了独子兼祧制。从依法裁判的标准来看,两案的处理并未违背当时的典章制度,同时兼祧制度的创设也使得寡妇的诉求得到了法律支持。总的来看,汪辉祖在审判过程中对不同情形的考量十分妥当,在寡妇立继案中更多地出于财产所有者的意愿且继承人无明显道德瑕疵。但是在爰球案中,爰球本人是一个奸猾之人,其出继也仅仅是为了贪图叔父的财产。汪辉祖如此处理,使得情理裁判在国法的框架下进行。

还有一些并非司法判决,而只是有关礼制的一些咨询,汪辉祖也能引礼和律,颇能达到社会满意的效果。例如在为妾立主案中,家长想要为妾立主,但不知如何让人称呼此妾。汪便化引了前文《礼记·杂记》中的规定以及《大清律例》中的“庶母,父妾之有子女者”来共同说明能够以嫡子的名义竖立庶母的牌位。

《盐铁论》指出:“法者,缘人情而制,非设罪以陷人也。”汪辉祖的司法实践证明了在审判中将情理引入法律,并非只是简单的口号与笼统的思考。汪辉祖在具体规则的精细化考量中引礼入律,实现了对良法善治的追求,其礼义决狱的思想值得今日司法人员回味与思考。

【本文系重庆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中华法系的创造性转化研究》(25SKGH002)的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

法治视野

天平上的文明薪火:传统法律文化的新时代表达

□ 马玲霞 李志勋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蕴含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要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也多次提出,要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融入现代司法裁判实践。这是我们开展新时代法院工作的更高要求。

在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历史传承中,荣阳具有悠久的法律文化。既有鸿沟之盟的契约文化精神,又有虎牢关会盟的德智相济平衡逻辑。战国时期法家代表人物申不害曾提出“鼓琴论政”,以鼓琴比喻治国,认为“琴音调和,大小相宜,回邪相害”,就如同国家治理中法律制度要相互协调配合,法律运用要适宜平衡。唐朝时期大理丞李日知办案怀揣仁慈之心,曾提出“独宽平,无冤滥”,也是最早的宽严相济

理念,避免了冤假错案。推及当下,以和为贵的“和”文化、衡平止争的“中”文化、“司法为民”的“民本”文化已经内化为每个法院人的办案准则。

在中华法系文化基因的司法运用中,荣阳法院一向将和文化、中文化、民本文化等优秀法律文化贯穿司法裁判始终。

汲取传统法韵,弘扬新时代司法精神。荣阳市人民法院院标以“荣”字为基础,神似天平,寓意法平如水、公平公正。一直以来,荣阳法院一直秉持“尚法致公、慎权惟民”的院训和“博学、善思、慎行”的院风。“尚法”是指树立崇尚法律、尊重法律的法治理念,以自己的言行引导当事人信任法律并接受法律的裁判;“致公”是指审判工作要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基本原则,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慎权”是指法官要廉洁自律,慎重使用手中的司法权,确保公正司法;“惟民”

出自《尚书·康诰》,其义为以人为本、司法为民,要求审判坚持以人为本,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院训、院风、院所蕴含的“公正司法、一心为民”司法精神,也是激励荣阳法院干警的无声提示。荣阳法院也曾先后被授予“河南省廉政文化进机关示范点”“全省法院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具有浓厚的法律文化氛围。

传承无讼理念,谱写和谐司法新篇章。运用诉前“劝和一封信”向当事人宣传“无讼”理念,强化调解意识。荣阳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悬挂“劝和一封信”展板,详细阐述了调解与裁判两种处理方式的利弊和风险,分析调解的自愿性、便捷性、妥协性三大特征及优势。调解的自愿性让当事人以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做出自愿选择,降低了对抗性的;调解的便捷性让当事人免于诉讼之累,迅速回到正常的生产生活中;调解的妥协性使当事人相互看到对方的诚意和对自己的尊重。同时,提醒当事人细算诉讼“风险账”“亲情账”“信誉账”“时间账”“经济账”。通过诉前劝导,达到源头化解矛盾的最佳效果。

强化全程调解,铸就司法规则之治。一直以来,荣阳法院聚焦司法为民,构建全员调解、全程调解体系,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参与

调解,引入司法社工、人民调解员主持调解,协调基层各级组织协助调解,联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努力推动调处网络建设,在诉前、诉中、诉后和执行各个阶段推进调解、和解工作。在调解过程中宣传以和为贵等优秀文化思想,引发当事人的共情和共鸣。同时防止因过度强调“和”而导致规则模糊化,实现权利保障与社会公平的价值传承。

运用“柔性”说理,传递司法温度。在未成年人之间发生的身体权、健康权纠纷处理中,裁判文书以“家长应当引导孩子知礼仪、守规矩、明是非”提醒重家教、树家风;在涉及农村丧葬事宜的物权保护纠纷案件中,以“生养死葬,让死者入土为安”强调起坟迁坟,人人皆当慎终追远;在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处理中,以“共建共享美好家园的合作关系”定义物业与业主的关系,以文化认同消解对立情绪。这种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朴素价值观为主导的柔性说理,使裁判文书更具说服力和感染力。

通过“法官寄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个别案件的处理中,面对双方激烈争执难以当面调和的情况,荣阳法院法官利用判后寄语的方式,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向当事人传达法律之外的温情,取得了服判息诉的良好效果。如在家事案件中,寄语当事人“放下争执的锋芒,重拾倾听的耐心,试着回忆初遇时的心动,重温携手奋斗的温暖”“以孝为舟,渡父母晚年之河,以爱为桥,连起家庭和睦之路”。在商事案件中,寄语当事人“诚信是最珍贵的无形资产”“理解购房者

对家的珍视,积极履行维修义务,让房屋真正成为避风挡雨的港湾”。

新时代司法裁判工作具有鲜明的“情理法融合”特色,既有伦理说理、情感共鸣,更有释法明理、依法明晰,将传统法律文化融入司法裁判,既有助于增强司法裁判的说服力和公信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更是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重要论述的具体实践。新时代的司法裁判工作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统法律文化的理念精髓,将会使天平上的文明薪火绽放出更加灿烂的光彩。

(作者单位:河南省荣阳市人民法院)

《数字法治》2025年第4期(总第16期)目录

特稿	以信息生命周期为视角	王士博
人工智能赋能新时代审判工作: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	从确权到流通:个人数据交易的双层法律结构	廖蒂生 庄鸿山
圆桌论坛	人工智能法治	
中国科技企业“出海”:战略机遇、风险挑战与法律应对	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诉讼的类型化建构	谢凡
主持人:张欣	疏解与堵截:开源大语言模型数据风险的双向协同治理	赵浩
与谈人:周密 肖尤丹 洪延青 孙南翔 吴梦漪	人工智能辅助司法审判的国际经验与规则构建	刘佳妮 支振锋
数字经济治理	法治实践	
对新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恶意不兼容”的再认识	网络虚拟财产强制执行:类型、限度与方法	陈兵 林逸玲 李瑶 何定洁
平台规则司法审查的类型化建构——迈向公私法融合的数字司法	数据资产司法执行的规范路径	黄磊 傅琛琳
夫妻单方直播打赏的法律构造与纠纷解决	域外观察	
刘力 陈肖宇	迈向数字司法正义——欧盟与英国司法领域人工智能治理比较研究	李子豪

